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盧錦通（即謝月霞之繼承人）、盧瑋婷（即謝月霞之繼承人）、盧亭伊（即謝月霞之繼承人）、盧柏諺（即謝月霞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法定代理人有無變更？如有，應由新任法定代理人具狀承受本件程序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